

射箭竞赛规则



10474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射箭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射 箭 竞 赛 规 则

1 9 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1}{64}$ 8千字 印张 $\frac{32}{64}$

1957年5月第1版 1979年5月第7版

1979年5月第9次印刷

印数：106,501—116,500册

统一书号：7015•1751 定价 0.06 元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通则及成绩计算	1
第 一 条 竞赛种类	1
第 二 条 竞赛项目及运动员参加项目的规定	1
第 三 条 射箭支数	2
第 四 条 比赛程序	2
第 五 条 比赛办法	3
第 六 条 射姿和要求	5
第 七 条 计分	6
第 八 条 运动员签名	8
第 九 条 取消比赛资格	8
第 十 条 成绩计算	9
第 十 一 条 成绩册	10
第 十 二 条 全国纪录	11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3
第 十 三 条 裁判人员的人数	13

第十四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13
第三章 场地和设备 ·····	17
第十五条 场地·····	17
第十六条 靶环、箭靶和靶架·····	19
第十七条 弓、箭、服装·····	23
附：射箭竞赛记录用表·····	24

第一章 比赛通则及成绩计算

第一条 竞赛种类

一、个人竞赛

二、团体竞赛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

以上竞赛分双轮比赛和单轮比赛。

第二条 竞赛项目及运动员参加项目的规定

一、竞赛项目：

男子组	女子组
90 米射准	70 米射准
90 米射准	60 米射准
50 米射准	50 米射准
30 米射准	30 米射准

二、参加项目的规定：男、女组的每

一运动员，必须分别参加四项射程；如缺一项，则作全能弃权论，不予全能分数，只计单项纪录及成绩。

第三条 射箭支数

一、双轮比赛，每一运动员每个射程射七十二支箭，四个射程共射二百八十八支箭。

二、单轮比赛，每一运动员每个射程射三十六支箭，四个射程共射一百四十四支箭。

第四条 比赛程序

双轮比赛分前、后两单轮进行，在四天或两天内举行完毕。单轮比赛在两天或一天内举行完毕，每天连续进行两个以上射程的比赛。先进行远射程比赛，后进行近射程比赛。

双轮比赛前一单轮第一天的比赛：

男子组 女子组

90 米试射 70 米试射 六支箭

90 米射准 7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70 米射准 6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双轮比赛前一单轮第二天的比赛：

男子组和女子组

50 米试射 六支箭

5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30 米射准 三十六支箭

双轮比赛后一单轮（即第三天和第四天）的射程和箭支数同前一单轮。单轮比赛的射程和箭支数，同双轮比赛的前一单轮第一天和第二天的比赛。

第五条 比赛办法

一、比赛时每靶可安排三人，最多不超过四人。运动员靶位的排列顺序用抽签方法确定。

二、比赛开始前，运动员按照分配的靶位站到各自的起射地点。

三、比赛时，每一射程的三十六支箭分为十二轮进行，每人每轮射三支箭。每轮射箭顺序的轮换方法为：第一轮A、B、C，第二轮C、A、B，第三轮B、C、A，第四轮A、B、C……依次类推。

四、比赛时，每人每轮三支箭必须在两分半钟内射完。每轮射到两分钟时要发出还剩最后半分钟的警告信号。

五、比赛时，每人每轮射三支箭的计时信号用灯光加声响或用哨声表示。

灯光计时：用红、绿、橙三种颜色表示。

红色——停射信号，时长二十秒、声响二声。

绿色——发射信号，时长二分钟，声响一声。

橙色——最后半分钟信号，时长半分钟，无声响。

六、远射程每个运动员射完两轮六支

箭，近射程每个运动员射完每轮三支箭，待裁判员发出了停射令，运动员统一到靶前等候，当检查、记录员将全部分数登记无误后，经允许方可拔箭。

第六条 射姿和要求

一、射箭时，两脚站立的姿势不限，至少要有一只脚站在起射线后（不得触线）。

二、每天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可以在比赛用的箭靶上试射两轮六支箭。

三、在发射区外不得搭箭开弓，发射时不得接受任何方面的指导。

四、弓上可以使用瞄准器或瞄准点（只准使用其中一种），但不许使用两个以上瞄准点。弓上可以安装防震器，最多只限四个。弓上不许使用棱镜、透镜、放大器具、水平仪、电子器具。

五、任何人都不得在箭靶上安置任何瞄准标志。

六、只有轮到发射的运动员才能进入发射区。射完的运动员自动退下和其余运动员在限制线后的运动员席上等候。

七、进入发射区后，在射完本轮三支箭前，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离开发射区。

八、轮到发射的运动员，因器械发生故障，经裁判员允许可以临时改变射箭顺序。

九、运动员进入发射区后，因器械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经裁判员允许可以退离起射线，其未射出的箭，在该轮结束或在本射程结束后，再予补射。

十、在发射区里，已搭箭开弓而失手，在原地不动能用手或弓把箭拾回，此箭不作射出论。

第七条 计分

一、每箭以射中的环数计分，射中第十环得 10 分，射中第九环得 9 分，其余

类推。

二、箭中靶后，箭杆与环线之间没有距离时，按射中高环区计分。如箭中靶后因受风力或其他外力影响，致使箭杆改变位置时，则仍按原来中靶的箭孔位置计分。

三、射出的箭，嵌进了已中靶箭的箭扣上，按已中靶箭分值计分。

四、射出的箭触及已中靶箭的任何部分，按反弹着靶点计分。

五、箭射在地上反弹中靶或箭尾中靶，则判该箭不中靶。

六、箭中靶后反弹落地，如箭孔明显，可按中靶点计分。

七、射出的箭穿过靶面，如箭孔明显，则按靶面箭孔分值计分，如确认是穿过靶面，箭孔又不好辨认，可补射一箭。

八、箭射中的不是自己的靶，按脱靶

计算。

九、在靶面上或本靶箭道地面上，发现一个运动员三支以上的箭（远射程六支以上的箭），则记录该运动员分值最低的三支箭（或六支箭）。

十、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其已得分数不予记录。

第八条 运动员签名

每一射程的比赛结束后，运动员须在记分表上签名，表示同意，以后不得要求更改记录。

第九条 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时出现下列情况者，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一、无故迟到或缺席者。

二、不服从裁判及有关工作人员职责范围内的指挥。

三、严重地违反规则，经批评教育不

改者。

第十条 成绩计算

按男女分组，以个人得分和团体得分分别决定个人和团体名次。

一、个人名次：每一射程的得分分为单轮单项、双轮单项成绩（即三十六支箭和七十二支箭所得分数），得分最多者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每一运动员四项射程得分总和分为单轮全能、双轮全能成绩（即一百四十四支箭和二百八十八支箭所得分数），得分最多者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如遇分数相等，中靶箭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射中黄心 10 环的箭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或均未中 10 环，则计算射中 9 环的箭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单轮单项成绩和单轮全能成绩，取前、后两单轮中任一单轮单项和单

轮全能的最高分数)。

二、团体名次：以各单位男、女全能得分最多的前三名运动员的成绩的总和，决定团体名次，分数最多者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如两单位团体分数相等，则应将个人全能冠军所在的单位名次列前，如两单位均无个人全能冠军，则应将单项成绩第一较多的单位列前；如仍相等或该两单位均无单项成绩第一者，则以单项成绩第二较多的单位列前，类推至第三名所在单位，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

第十一条 成绩册

成绩册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破纪录成绩统计表：包括破全国纪录及破世界纪录。

二、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成绩表：按各单位前三名男、女运动员的双轮全能总

成绩分别排列名次。要注明前三名男、女运动员的姓名及成绩。单轮团体同双轮团体的排列方法。

三、运动员个人成绩表：分男子组成绩表和女子组成绩表。按个人双轮全能成绩好坏依次排列名次，每个运动员的单轮单项成绩、单轮全能成绩也要附上。

第十二条 全国纪录

一、破全国纪录时，必须由举办单位或部门，对场地、器材、裁判员水平和成绩进行严肃认真地审查，并签署意见方可上报。

二、新纪录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填写国家体委规定的表格(如“破全国纪录证明申请审查表”)，经当地体委审查属实，签署意见，一式两份报送国家体委审批。

三、新纪录的申请、审查和上报手续，须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部办完。

